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五标段) 勘测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五标段）

勘测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五标段）已由陆丰市政府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为省级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五标段）勘测设计。

2.2、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陆丰市辖区内。

2.3、本标段计划总投资：254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85.60 万元。

2.4、勘察、设计费用招标最高限价：114.92 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最高限价：42.715 万元，设计费招标最高限价：72.205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5、建设规模：建设规模为 4 宗小（2）型水库：大虎坑水库、英地水库、黄厝寮水库、红坑水库；主要建设加固内容：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加固，防汛道路硬底化、管养房、白蚁防治、水文“四要素”监测设备及配套其他管理设施。

2.6、招标范围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白蚁防治专项方案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代表驻地服务、配合竣工验收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相关工作以及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勘察设计服务。

2.7、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等报审稿；②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③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工程建设全过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责任、权利、义务等；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 (3)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以设计方为牵头人。

3.3、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3.4、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本人身份证及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一方）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于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5.2、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投标注意事项

6.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不补偿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路 27 号水务局大院内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660-888178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陆丰市东海镇南华路 1 号阳光大厦 9 楼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15976762347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名盖章。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2	招标人	名称：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路 27 号水务局大院内 联系人：林工 电话：0660-8881789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南华路 1 号阳光大厦 9 楼 联系人：郑工 电话：15976762347
3	1.1.4	项目名称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五标段）勘测设计
4	1.1.5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丰市辖区内
5	1.1.6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为 4 宗小（2）型水库：大虎坑水库、英地水库、黄厝寮水库、红坑水库；主要建设加固内容：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加固，防汛道路硬底化、管养房、白蚁防治、水文“四要素”监测设备及配套其他管理设施。
6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总投资：254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85.60 万元；
7	1.2	资金来源及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省级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	1.3.1 1.3.2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白蚁防治专项方案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代表驻地服务、配合竣工验收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相关工作以及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勘察设计服务。 服务期限：①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等报审稿；②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③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工程建设全过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9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10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等要求	1、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责任、权利、义务等；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以设计方为牵头人； 3、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本人身份证及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一方）
11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一家设计单位、一家勘察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_____，若潜在投标人不派员参加，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负责；

13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5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6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7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8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19	2.2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出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出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0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
21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

23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等；
24	3.3	报价方式	按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须列明人民币大、小写报价金额及报价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0.00%。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低于下浮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25	3.3	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勘察、设计费用招标最高限价：114.92 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最高限价：42.715 万元，设计费招标最高限价：72.205 万元。（①大虎坑水库的最高限价：22.96 万元，其中勘察费 7.42 万元，设计费 15.54 万元；②英地水库的最高限价：25.37 万元，其中勘察费 8.215 万元，设计费 17.155 万元；③黄厝寮水库的最高限价：37.34 万元，其中勘察费 17.59 万元，设计费 19.75 万元；④红坑水库的最高限价：29.25 万元，其中勘察费 9.49 万元，设计费 19.76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6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7	3.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形式：<u>电汇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贰</u>万元。 如是电汇或转账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在开标前不需要提交纸质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纸质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纸质原件将在网上公示。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28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9	3.8.1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递交的电子标书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及电子文件1份（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30	3.8.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参照<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31	4.1.1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2	4.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33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按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按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时间为准。 2、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35	5.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进行开标
36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38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39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40	7.7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 10% ☐ 不要求
41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42	10	其他	1、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支付办法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各标段代理费计费基数为中标价，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并下浮 50%计收。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3、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3.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3.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等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条款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潜在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及格式

2.1.2 除本须知第 2.1 条款内容外,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 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在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提出异议的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邮箱（389698960@qq.com），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3.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凭证；
- （5）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6）资格审查文件；
- （7）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

（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本须知第 3.3.1.（2）条款计取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要求，在保证国家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状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核验。

3.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6.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电子版文件。

3.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8.3 投标文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的要求，封面及招标文件所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盖章签名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名；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1.2 所有投标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牵头方）。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4.1.1 条款、第 4.1.2 条款和第 4.1.3 条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4.2.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4.1 条款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如有要求内外层密封的）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同时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款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工程的评标工作，评委在开标会前在广东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主任评委在评标委员会委员中推荐产生。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表。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3.5 条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如采用其它未中标单位的技术成果，需由中标单位付相应费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7.1 条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须知第 5.4 条款、第 7.2 条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本须知第 8.5.1 条款

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的规定
2.1.2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

- 1、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否则打“×”，凡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即“不通过”，否则就为有效即“通过”。
-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满足表中全部条件的即为“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标评分：40 分； 2. 商务标评分：60 分，其中： (1) 商务部分：50 分； (2) 投标报价：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 分)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勘察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本阶段设计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 得（10分）， 【良】 得（9.5分）， 【一般】 得（9分）。 不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方案 (12 分)	1、勘察方案（满分5分）：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勘察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合理、可行、能满足设计需要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 得（5分）， 【良】 得（4.5分）， 【一般】 得（4分）。 2、设计方案（满分7分）：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合理、可行、能满足设计需要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 得（7分）， 【良】 得（6.5分）， 【一般】 得（6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4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具体、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 得（4分）， 【良】 得（3.5分）， 【一般】 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的可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 得（6分）， 【良】 得（5.5分）， 【一般】 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造价控制措施 (4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造价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 得（4 分）， 【良】 得（3.5 分）， 【一般】 得（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创新 (4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技术创新措施或方法或工艺。创新技术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切实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得（4分），【良】得（3.5分），【一般】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企业信用 (10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勘测设计资质”栏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数(超过100分按100分计)×10%。 如是联合体的，以信用分值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项目业绩 (12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每项得3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本项须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 (16分)	1、项目负责人职称和资格： 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得4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得2分； ③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以上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单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参与完成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每项得2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本项须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复印件，需体现出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否则不予认定。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12分)	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 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含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2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及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2.2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3）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1 \times 10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则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1)；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2)、2.2.2 (3)；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第 2.2.2 (2)、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F2；
- (3) 各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各投标人打分后的技术标总分进行算术平均。
- (4) 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商务标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各投标人打分后的商务标商务部分总分进行算术平均。
- (5) 商务标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F1+F2。

3.2.4 如设有标底，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标底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1条的方法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师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师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师。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师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师：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师任命，代表勘察设计师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师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师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

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勘察设计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

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

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公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

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师在勘察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勘察、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勘察、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察文件、编制勘察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5.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

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勘察设计人违约；
-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

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勘察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项目名称）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资料、份数、内容要求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	15	符合 SL/T619-202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
二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
三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3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宣传画图 PPT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一	水文、气象及涉及工程范围的当地社经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 注
二	已有的建筑物地质、地形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三	沿线建筑物原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运行观测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四	沿线的通信、供电、防汛、交通系统等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五	配合投资估算工作、经济评价基础资料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2.3 发包人不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的 28 日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5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勘察（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勘察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设计代表(水工专业及地质专业各 1 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常驻工地，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若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勘察设计人应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用房并承担一切费用。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4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一切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负。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为：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加固，防汛道路硬底化、管养房、白蚁防治、水文“四要素”监测设备及配套其他管理设施。

5.3.3 阶段范围指：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和验收工作。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成果及图纸、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如需要）、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5 测绘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6 勘探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7 取样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8 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

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具体方法： 经发包人同意，可允许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勘测设计费用 。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 2000 元/天，最高限额为勘察设计费的 50%。

因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施工承包人承担工程损失。

6.4 第三人、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4.1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4.1.1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4.1.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3 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可获得的奖励：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

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为：____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概算；施工图及预算____；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3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勘察设计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通用条款所述下列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为：____。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在合同签订阶段，签约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其中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预算财审价）是根据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进行计算，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投资与估算的建安工程投资比较，增减超过10%的，相应对合同价按财政部门的勘察设计费预算审核标准进行调整，增减在10%以内的不进行调整。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勘察设计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成果文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专家评审、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竣工验收服务所发生的工作、生活设施费用、人员费用、设备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含各类保险费)，以及应承担的风险、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

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勘察设计人勘察、测量设备已进场，并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测量工作进度计划的，勘察设计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发包人按勘测设计费合同签约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要求和以下约定执行：

(1) 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2) 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经审批后 15 日历天内，勘察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0%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要扣回预付款）。

(3) 勘察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及预算并经财审后 15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根据概算批复对合同价进行调整）的 30%。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付清勘测设计费。

注：经批复概算中的本合同工程建安费与陆丰市财政局出具的勘测设计服务费审核报告中的本合同工程建安费相比较，若增减幅度超过 10%时，则相应的对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进行调整。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3 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上报时间，勘察设计人应支付 2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勘察设计费的 50%。

14.1.4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安排专业设计代表驻地服务（每月不少于 20 天），发现未驻地服务或驻地服务达不到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应支付 300 元/天违约金，最高限额达到勘测设计费的 10%；上级检查发现设计代表不在驻地，每次给予 3000 元处罚，情况严重的提请上级给予信用扣分处罚。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本合同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可以延长付款时间，承包人不能据此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工期。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陆丰市水务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勘测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须在设计文件出版之前正式通知，勘察设计人不得另收工本费。

16.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6.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5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6.6 在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工程因勘察设计质量的问题引起的工程损失的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6.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万元；中标下浮率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其中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勘察设计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标段为四宗小型水库勘察设计捆绑招标，各宗水库勘察设计的费用分开列明。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保函格式

参考格式如下

预付款保函

（发包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廉政协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勘察设计人(乙方)：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勘察设计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制定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勘测设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所有工作已完成、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勘测设计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_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图纸及工程概算书等符合 SLT619-202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等其他成果资料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现行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则执行最新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5)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7)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8)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5077-1997)；
-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3)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0)；
- 1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5)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3)；
- 16)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 41-2011)；
- 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18)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交通设计导则》(DL/T5134-2001)；
- 1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872-2014)；
-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1)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L 492-2011)；
- 22)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概估算编制规程》(SL 359-2006)；
- 23)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2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 25)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实物指标调查细则》；
- 26)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2011)；
- 27) 《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 2014年颁布)；
- 28)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 29)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五标段）勘测设计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 五、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下浮率：_____%（其中：勘察费_____
费_____
费_____
费_____，下浮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牵头人按本格式提交。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牵头人按本格式提交。

(三)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标段名称	水库名称	勘察费		设计费		报价合计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
五标段	大虎坑水库						
	英地水库						
	黄厝寮水库						
	红坑水库						
五标段投标报价总计 (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牵头人按本格式提交。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牵头人按本格式提交。如没有授权委托书，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名盖章。如不组成联合体投标，可不填写本页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1、 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的回单凭证或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

2、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复印件

注：如是联合体，从联合体的牵头人基本账户汇出。

五、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费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下浮率：_____%
2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下浮率：_____%
投标总报价合计（1+2）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下浮率：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如是联合体，由牵头人按本格式提交。

六、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本格式提交。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1、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本格式提交。

2、按招标公告要求附相关证件。

（三）资格审查其它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 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附：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 信用查询

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5. 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

七、其它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自行编制）